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
系(所)主任(長): \_\_\_\_\_ (簽章)

指 導 教 授: \_\_\_\_\_ (簽章)

	姓 名	學 號	就 讀 系 ( 所 ) 別	指 導 教 授	備 註

論 文 題 目	中文：  英文：  <b style="color: red;">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，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。</b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b style="color: red;">召集人：_____ (簽名)</b>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

考 試 結 果	下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上 _____ 午 _____ 時，舉行論文考試，評定結果如左，請查照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及 格 與 否</td> <td style="width: 7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總 平 均 分 數 ( 請 大 寫 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 </td> <td> 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口試委員簽名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通知</p> <p><b>教務處註冊組</b> <b>(進修部研教組)</b></p>	及 格 與 否	總 平 均 分 數 ( 請 大 寫 )		
及 格 與 否	總 平 均 分 數 ( 請 大 寫 )				

注 意 事 項	一、依規定：碩士班論文考試時應有三至五位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出席；博士班論文考試時應有五至九位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出席，始能舉行。 二、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 四、本表一式二份，考試後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教授及系(所)主任(長)簽署後，一份留系(所)存查，一份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用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